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慢速壘球場使用規則

114年4月10日簽第1141003072號陳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為維護慢速壘球場（以下簡稱球場）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球場以體育教學為優先。
- 三、借用本球場須先向體育室申請。
- 四、申請借用本球場以教學相關、運動社團為主，以提升本球場使用效能，並確保安全。
- 五、本球場使用須知如下：
 - （一）使用本球場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
 - （二）借用相關器材及其他物品需事先按規定向管理單位申請借用。
 - （三）借用本球場活動，如有裝潢，其材料不得損及球場、護網等設備，如需配電等之附加設施，均應於活動前書面通知本校體育室，實施安全檢查，經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 - （四）預借本球場不使用並未事先告知者、未愛惜場地或未維護場地清潔者，將被取消下次壘球場預借之權利，並將原該時段空出供其他單位借用。
- 六、使用本球場須先了解使用與安全須知，並依正常程序使用器材，以避免發生意外。
- 七、借用單位使用須負責設備、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，若遇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護之責。
- 八、本規則經體育室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